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 (1) 建議股份拆細；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發行紅股；
- (4) 重選董事；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qualipakh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12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拆細股份
「發行紅股」	指	誠如本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以發行紅股方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經拆細股份
「紅股」	指	在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的新經拆細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股份」或「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或股份的現有證書形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2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經拆細股份的證書形式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作出查詢後，認為因顧及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獲提呈發行紅股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經拆細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經拆細股份持有人（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2015年1月8日（星期四），即釐定發行紅股配額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發行紅股及重選董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經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現有股份或經拆細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與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發行紅股及相關買賣安排有關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的最後時限..... 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時間及日期..... 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待實施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2015年1月2日（星期五）

經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2015年1月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15年1月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拆細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2015年1月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2015年1月2日（星期五）

就發行紅股按連權基準買賣經拆細股份的最後日期..... 2015年1月2日（星期五）

就發行紅股按除權基準買賣經拆細股份的首日..... 2015年1月5日（星期一）

遞交經拆細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參與
發行紅股的最後時限..... 2015年1月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發行紅股的配額..... 2015年1月7日（星期三）
至2015年1月8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預期時間表

記錄日期	2015年1月8日 (星期四)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5年1月9日 (星期五)
寄發紅股股票	2015年1月15日 (星期四) 或之前
紅股開始買賣	2015年1月16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拆細股份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15年1月16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經拆細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	2015年1月16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經 拆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15年1月16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拆細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2015年2月5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經拆細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結束	2015年2月5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經拆細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15年2月5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 股份的新股票結束.....	2015年2月10日 (星期二)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7樓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拆細；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發行紅股；
- (4) 重選董事；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14年12月2日及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分別宣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拆細股份，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拆細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就新經拆細股份作出發行紅股，及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及股份拆細的經修訂時間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有關經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iii)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的程序；(iv)發行紅股；(v)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43,765,99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份拆細的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於股份拆細完成前	緊隨股份 拆細完成後
每股股份／經拆細股份面值	0.1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份／經拆細股份數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0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經拆細股份數目	143,765,993	1,437,659,930
已發行股本	14,376,599.30港元	14,376,599.30港元

經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經拆細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經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建議或尋求經拆細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盡快將買賣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拆細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6.98港元（相等於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的每股經拆細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698港元）計算，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拆細股份的價值估計約為1,396港元。茲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拆細股份，以致經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將約為6,980港元（根據每股經拆細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698港元計算）。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本公司經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以及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

買賣碎股的安排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出現經拆細股份的碎股。

為減輕因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經拆細股份的碎股所導致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就股東買賣經拆細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對盤服務出售或補足經拆細股份的碎股，可於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直接或透過彼等的經紀聯絡民豐證券有限公司的康銘嬌女士（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6樓1601室）（電話：(852) 3513 8002或傳真：(852) 2815 6728）。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經拆細股份的碎股會獲得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免費換領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15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按一(1)股現有股份換取十(10)股經拆細股份的基準繼續為經拆細股份的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現有股票將於2015年1月2日（星期五）至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在遞交現有股票供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黃綠色，以與不倫瑞克綠色的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經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預期將於2015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經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將於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至2015年2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預期時間表及股份或經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建議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的基準

在下文「發行紅股的條件」所載的條件規限下，紅股將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拆細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持有的1,437,659,930股經拆細股份計算，1,437,659,930股紅股將根據發行紅股予以發行，並透過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金額為14,376,599.30港元的款項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2,719,616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發行及行使時進一步發行股份，並將導致悉數發行127,196,160股經拆細股份，則按當時已發行的最多12,719,616股股份為基準，127,196,160股紅股將根據發行紅股予以發行，並透過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金額為1,271,961.60港元的款項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函件

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的經拆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紅股將會以相等於紅股總面值（即14,376,599.30港元）之金額的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發行紅股的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拆細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海外股東

董事將作出查詢並（如屬必要）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發行紅股的適用程序規定向海外顧問尋求法律意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權宜，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授出紅股。於有關情況下，將於紅股買賣開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紅股於市場上出售作出安排。有關出售於扣除費用後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的金額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概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海外股東。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如屬必要）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法律顧問進一步查詢有關於記錄日期向該等其他海外股東提呈發行紅股的可行性。

紅股的地位

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的經拆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的安排於上文「海外股東」一節進一步詳述。

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7日（星期三）至2015年1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項下的配額比例。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發行紅股的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15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紅股的上市、買賣及股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任何部份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預期紅股股票將在發行紅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郵寄至有權收取紅股的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有，則紅股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排名首位的人士的地址。每位股東將就所有獲發之紅股收到一張股票。

待上文「發行紅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包括批准紅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達成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期紅股將於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進行股份拆細、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股份拆細將減低每股股份的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拆細預期將導致每股股份的成交價下調。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改善股份買賣的流通量，因而將令本公司得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董事會函件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所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進行發行紅股，作為對股東一直以來支持本公司的肯定。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亦將改善股份於市場上的流通量，從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亦標誌本公司於控股股東最近變動後之新開始。

重選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6日有關委任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宣佈(i)孫輝女士(「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ii)夏其才先生(「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杜成泉先生(「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等之委任已於2014年11月26日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因此，孫女士、夏先生及杜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發行紅股及重選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發行紅股及重選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發行紅股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謹啟

2014年12月12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孫輝女士

孫女士，44歲，於2014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孫女士負責制訂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孫女士於1992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投資及銀行業擁有15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2年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孫女士有權收取初步100,000港元之月薪及酌情年終花紅或就任何不完整月份或年份按比例計算之有關金額，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其薪酬將每年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先生

夏先生，57歲，於2014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夏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金融及銀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並且現任及／或曾任香港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夏先生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之董事及一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2年之委任書，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夏先生有權收取初步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或就任何不完整年份按比例計算之金額，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水平釐定。其董事袍金將每年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杜成泉先生

杜先生，63歲，於2014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並於貿易、成衣及皮具領域具有逾19年經驗。彼與中國內地公司具有良好關係。杜先生為漢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2年之委任書，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杜先生有權收取初步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或就任何不完整年份按比例計算之金額，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水平釐定。其董事袍金將每年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上述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茲通告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涉及、從屬或關於股份拆細中擬進行事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辦理一切有關手續或事宜，以便完成股份拆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就經拆細股份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在董事建議下，把一筆不少於14,376,599.30港元之金額(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之入賬金額其中一部份)或根據本決議案為使紅股發行能夠生效所需之較高金額(「所需金額」)予以資本化，並據此授權及指示董事運用所需金額按面值全數支付不少於1,437,659,930股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紅股」)，而有關紅股將會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按比例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2015年1月8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基準為彼等於記錄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一(1)股經拆細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倘若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經拆細股份持有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必須或適宜不向有關海外股東分派紅股，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將會把有關紅股彙集及在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若為100港元或以上，將會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向彼等寄發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向任何有關人士分派之金額乃少於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管，而各方面將與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經拆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及
- (d)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須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之金額，以及釐定須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之數目。」
3. 「(a) 重選孫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夏其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杜成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4年12月1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起至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7日（星期三）起至2015年1月8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的紅股配額。如欲符合資格獲發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